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的通知，新澳实业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新澳实业将其持有的 46,00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质押期限为三年。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此次质押的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澳实业持有公司 122,4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4%；本次股份质押操作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5%。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质押目的：大股东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澳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